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又
一欵凡放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
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勢
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完若准
折人妻妾子女者杖八十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欽此欽遵其
呈到院看得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李　所奏誠此有獘甚
為民害但
王府內外官員耽非親民此與有司官頗有不同所以任所
置買田宅前項律有無禁治於親占田宅放債多取
利息准折田產人口律例有違合當禁革
王府六品以下官員亦准就便提問欲仍行本官轉行
寧淮等
王府長史司行令本府內外官員若係私債准折軍民房屋
田土人口者听令退還原主其原揭錢物者令照數追還
其和買田土粮草不曾過割者照例過割依期办納其原
置庄田不係強買及私債准折者照舊佃種仍禁約有庄
之人不許恃強擾害有私人民夅放錢物者亦照律例取
息不許過多今後敢有仍前強占軍民田產及私債磊
利准折田地人口買田不行過割粮草縱容看庄之人生
事害人者事發校旗人等就行提問干碍應奏大小官
員徑自叅奏施行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官債主多取俸例問罪追還枷號一月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修省事
武選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

該司礼監太監常泰節奉
聖旨各衙門政事有欽失當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欽
此欽遵今將本部所屬四司呈到事宜條陳煩瀆
聖德非敢異消災致福抑以效臣等啚報万一之意具題奉
聖旨都准行欽此
計開
一處置操官照得各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額
該見任軍政其餘帶俸并多餘見任俱在
各營操練帶俸都指揮亦在其内各因家
道貧难預將俸粮立約與人揭借使用且如
今年春季俸銭每一两止得銀八錢秋季止得
銀七錢冬季止得銀六錢若明年春季止得
銀五錢又如預揭俸絹每絹一疋月日近者得
銀四錢遠者得銀三錢如还遲利上加利有揭
銀一两还至五七两者因是俸銀不得难以度日
止是在还切縁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雖得
折俸銀絹於
内府関領就在中途还債纔得經自就帰别手一官俸銭能有
幾何遣此耗損更無指望以致衣食藍縷有
何乞丐至於違官尤甚狼狽在迯益多似此
徒費訓練豈能得其死力其放債之家每季
関領俸銀少則三五百两多則七八百两一家放
数衛而一衛之利皆為網尽利帰私門莫此為
甚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合無本部出榜於東
西公生門張掛曉諭除已前揭過俸錢計其得
利不止数倍自榜文出日為始尽行革罷不

許再行索取若是一向未还及以再有揭借
者止依
大明律出息年月雖多不過本利交还敢有違例取禁多取利
息者听操官赴官告理違例者依律問罪追
其餘利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疎放仍乞
勅户部今後軍戦折俸銀絹務要按季関給属府衛分該衛
委官官領領回就本衛給散此等委官務選
廉幹者抵業者庶使俸銀免使侵欺操官得
以濟用債主不敢違奪
一操官欠債年月雖多不過本利債主多取枷
號一箇月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修
省事

計開
一處置操官照得在京各衛所指揮千百户等
官除額設見任軍政其餘帶俸并多餘見
在併各营操練帶俸都指揮使都指揮亦在
其内各因家道貧难預将俸钱立約與人揭債
使用且如今年春季俸钱每銀一两止得銀八
钱秋季止得銀七钱冬季止得六钱若明年
春季止得五钱又如預揭俸絹每絹一疋月日
近者得銀四钱遠者得銀三钱如还遲利上加
利揭銀一两还至五七两者因是俸銀不得准以
度日止是在逬切縁放債多取利息律有明條
雖得折俸銀絹雖於
内府関領就在中途还債縂得經自就帰别手一官俸钱能有幾